

教育部學產基金110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次申請作業日期為：**2月16日起至3月10日(四)**，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資格：1.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的同學。

2. 需當學期有辦理低收減免學生才能辦理。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

4.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五專生四到五年級、七技生四到七年級。

***注意事項:五專前三年、碩士班、博士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不得辦理申請**

三. 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請依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不予核准**。

四.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齊一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 申請資料：

1. 申請書(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拿)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第1學期免附)(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4. 印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5.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二擇一(3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6.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如有更改名字，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請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每學期申請補助金額為5000元整